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本人已经仔细审阅了本次申报的《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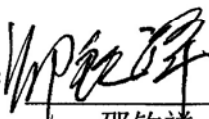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盖章）：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盖章）：花园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名）：


邵钦祥

2010年8月19日